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议决策事项如下：

同意公司以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1%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信阳银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4%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审议决策事项如下：

同意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信阳银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54%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将所持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审议决策事项如下：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所持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启程”）的全部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泰安启程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所持天纳克（北京）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审议决策事项如下：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所持天纳克（北京）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纳克排气”）的全部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天纳克排气49%的股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彼欧艾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审议决策事项如下：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彼欧艾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杰”）的全部4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艾瑞杰40%的股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所持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审议决策事项如下：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所持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纳克减振”）的全部3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天纳克减振35%的股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所持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审议决策事项如下：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所持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昂北京”）的全部2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翰昂北京20%的股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审议决策事项如下：

同意聘任黄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顾欣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黄岩先生1987年生人，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起历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机构筹备组高级主管、证券与金融管理部高级主管，2019年1月1日起就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综合管理部部长。

黄岩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04039，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黄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